

新刑事政策对罪犯劳动改造的影响及对策研究

潘源明 廖 炜

(广西警察学院 广西南宁 530012)

【摘 要】在刑法修正案通过且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还相继发布了关于假释案件减刑案件的具体应用文件,并在2012年7月1日正式实施,减刑假释政策的调整直接关系到罪犯的切身利益,影响到罪犯在劳改阶段的利益,部分罪犯的劳动积极性也会因文件内容的调整而受挫。本文立足实情分析新形势政策并且研究罪犯劳动改造与法律政策调整两者间的影响关系,在掌握双方关系后寻找激发劳改犯劳动改造积极性的方法。

【关键词】新形势政策;罪犯劳动改造;积极性;设计

在行政手段中,劳动改造是其中的一种方法,在法律惩戒期间规范执法方式,对罪犯进行劳动改造不仅是为了惩戒罪犯,也是一个科学教育的过程,在特定环境下促使罪犯接受法律惩治,对罪犯进行劳动改造,具备再社会化的功能,也是让罪犯掌握生存技能的有效方法。组织罪犯进行劳动改造一般基于监狱改造,在相应宗旨下采取活动手段体力劳动,可以成为罪犯改过自新的一种方式。在马克思著名纲领文件中指出体力劳动是消除社会病毒的有效方式,从目前掌握的信息看,经过劳动改造的罪犯再次回归社会,相应群体的犯罪率较低,从相应结果也可以再次佐证劳动改造能够成功改造一大批刑事犯罪人员。目前,需要在保证监狱行刑理念准确性的基础上,建立保障监狱行刑的劳动改造基本制度,促使劳动改造的价值可以更好的显示出来。

1 新形势政策对罪犯劳动改造形成的影响

我国《刑法修正案(八)》在2011年5月1日正式实施,同年国家还发布了关于假释案件减刑案件具体应用的法律规定,在新规定出台后对罪犯服刑期间的管控要求有一定的变化,部分罪犯在新规定出台后对劳动改造抱着乐观态度,而部分罪犯在新规定出台后服刑的积极性大受打击。有期徒刑罪犯单次减刑的程度受到巨大的影响,而死缓罪犯、无期徒刑实际执行刑期得到提高,对罪犯假释管控更加严格,从新规定中不能看出对规定内容进行更改,使得罪犯服刑管理能够体现出宽严相济的刑事执法理念。但是在相应举措下会因为影响到重刑犯监狱罪犯的利益,使部分罪犯的情绪波动较大,在此情况下会影响到重型罪犯劳动改造的积极性。为了更好的分析新形势政策是对罪犯劳动改造形成的影响,所以将选取某重刑犯监狱的200名罪犯为样本进行分析。

通过调查发现因为减刑假释政策内容出现变动,调查对象中有71人受到影响,减刑因素影响到的人群接近抽样总人数的一半,从调查结果中可以发现新规定公布后导致规范劳动生产受到一定的影响,而罪犯劳动的积极性大受打击。目前,罪犯仍然对我国各地出台的减刑假释新政策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存在质疑,在此情况下使罪犯劳动改造的积极性不足,在服刑过程中情绪波动较大,这类因

素的存在会对罪犯劳动改造的实施效果形成不少的影响。在新规定出台后如何可以消除其带来的不良影响,已成为当下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应该通过一定的干预方式,重新提高罪犯劳动服刑改造的积极性^[1]。

2 在新形势政策下提高罪犯劳动改造积极性的对策

在新规定出台后,需要考虑到新规定对罪犯劳动改造形成的不良影响,为了提高罪犯劳动改造的积极性,需要采取合理的方式进行干预,下面将指出合理的建议。

2.1 提升劳动改造的强制性

在刑法中对罪犯作出要求,但凡具备劳动能力的罪犯均需要在服刑期间接受劳动完成教育和改造。目前,因为新政策对减刑与假释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使得部分罪犯接受劳动改造的积极性大幅下降,建议在此背景下必须快速寻找解决对策,采取教育引导与打击约束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对于抗拒参加劳动改造的罪犯,需要视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的处置,如果罪犯具备劳动能力,仅是因为不愿意参加而抗拒参与劳动活动,在其出现相应举动的初期就需要采取记过警告、禁闭等行政措施进行约束管教。通过行政措施利用强制手段,让罪犯清醒的认识到参加劳动的法定性。在整个过程中,利用法律手段对罪犯进行约束管教,通过劳动改造对罪犯进行价值引导。

目前,我国对假释减刑的政策进行调整,减刑只可授予并不会取消,在此种形势下行政奖励一般也不会撤销,必须让已经接受行政奖励的罪犯保持一贯的工作态度,促使劳动改造具备严肃性以及连贯性。另一方面,需要对罪犯进行教育引导,应该将职业技术教育和劳动改造教育紧密的结合在一起,作为罪犯教育改造体系的内容并确立劳动纪律、劳动改造价值等主题,促使罪犯可以形成正确的劳动观,自觉参与劳动改造活动^[2]。

2.2 提高劳动岗位设置的合理性

在减刑假释政策文件调整后,改变了以往罪犯考核的方式,目前发现新规定与考核罪犯的计分方式相冲突,需要按照新规定考量罪犯劳动改造考核方式,在修订期间需要关注实际情况同时进行适当的调整。经济因素与考核设置内容是否均是劳动改造考核需要重点把控的内容,因为

减刑间隔期的拉长与减刑幅度的缩短,使得行政奖励的效果大受影响,在此种情况下激励的效果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弱化。罪犯在规定时间内容易获得行政奖励,但是受到新规定减刑幅度的干预,使罪犯不需要获得高分便可以获取改造积极分子的行政奖励,这样罪犯在改造活动中的态度会发生变化。

目前,一方面对计分考核进行调整,应该让新减刑假释政策、考核、行政激励相结合,防止行政奖励过多导致罪犯参与劳动改造积极性不足。另一方面,需要抓住全面的要素,过去劳动改造考核以监狱经济目标为核心,由于没能发挥劳动改造的功能作用,在考核中记载的都是劳动者劳动质量与功效,却对罪犯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劳动态度、定制管理等要素关注程度不足,没有考核相应内容。现在应该在兼顾经济效益的同时,突出劳动改造的社会效益,对考核进行全面的调整,提高内容的科学性。

在劳动改造考核期间必须关注劳动纪律、劳动习惯、劳动态度在评价中的比例,综合各方面要素,对罪犯在劳动改造中的表现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价。在整个过程中需要发现罪犯文化水平、技能体质存在的差异,罪犯的劳改表现与罪犯劳动能力两者并不存在直接对应的关系,如果将劳动质量与劳动数量作为评判劳动改造效果的标准,对部分体质弱或其他能力不强的罪犯并不公平,当下有必须考虑各方面元素,作为考核罪犯劳动改造考量的内容,由此可以提高考核的价值,防止罪犯在劳动改造考核期间因不合理的考核方式,打击部分罪犯参与劳动改造的积极性。在考核期间需要考虑先天条件,不能一刀切,仅以劳动产量产值作为考核的核心内容。

将领导政绩与罪犯劳动改造绩效相关联,摒弃传统以经济指标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各级领导需要快速转变工作观念,注重罪犯劳动积极性激发以及提高罪犯劳动参与积极性,需要将劳动改造功能作为劳动改造考核的核心内容,关注罪犯劳动改造期间的表现,对改造考核方式进行调整,学习管理方面的内容,提高劳动改造考核的合理性。

2.3 调整劳动改造激励方式

对罪犯进行劳动改造必须考虑到罪犯在服刑阶段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对其心理形成的影响,目前采取激励方式提高劳动改造管理的合理性,促使劳动改造可以发挥创造性,调动罪犯的参与劳动改造活动的积极性。激励方式具备鼓励激发人积极向上的功能,其还拥有价值引导功能,美国心理学家对激励措施进行研究,通过调查发现采用激励的方式可以提高人的能力,使人的能力在正常水平上超常发挥 80%—90%与传统管理方式(工作人员能力处于 30%的水平上)相比,拥有良好的作用效果。在此种情况下可以在罪犯劳动改造方面引入激励措施,但是激励

措施的应用必须合理合规,通过精神激励、物质激励、行政激励等手段,激发罪犯劳动改造的积极性,引导罪犯形成良好的工作态度且能引导罪犯具备正确的价值取向,在极大程度上提高罪犯参与劳动改造的创造性积极性。

以减刑假释政策影响的群体为例,分析新政策对其形成的影响,通过调查发现 80%的罪犯提出增加娱乐、加餐、亲情电话等诉求。监狱在劳动改造管理期间需要以对方的需求作为设置的着力点,同时应该构建相应的激励机制,对劳动改造管控方式进行优化、创新,由此可以更好的激发罪犯改造的积极性,直接触发罪犯的兴奋点,带来良好的激励效果。

应该对罪犯劳动报酬制度进行结构优化,这样做的目的是让罪犯觉得有利可图,由此改变意识形态,愿意主动接受劳动改造,通过对物质奖励力度的提升可以消除计分考核与生产产值间的矛盾。对减刑间隔期或余刑短的罪犯,使用物质激励方式也可以在极大程度上激发罪犯参与劳动改造活动的积极性。在我国《监狱法》的完善和调整过程中,关于薪酬激励方面的架构的完善工作虽然一直在进行中,但是还需要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与劳动报酬相关分配形式的法律法规,使相应工作具备可操作性。目前,应该对罪犯社会保险制度进行考量与完善,监狱方可以与社会保险机构合作,根据罪犯自身特征设立专项险种,当然此种方式是建立在罪犯自愿投保的基础上,在得到罪犯自主意愿许可的前提下,让保险机构与监狱协作为罪犯投保,由此可以进一步保障罪犯的权益。

3 结语

新形式政策实施后发现部分罪犯因为刑事政策内容的调整对自身不利,所以对劳动改造参与的积极性大受影响,为了保证罪犯可以自觉地接受劳动改造,必须在当下采取合理的方式进行干预,对劳动改造框架以及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调整,提高劳动改造的科学性,提升劳动考核的科学性,采取激励措施,对劳动岗位进行合理设置。通过相应方式改变罪犯服刑态度,在劳动改造活动中看到其主动参与活动,自愿接受劳动改造,监狱可以利用劳动改造对罪犯进行价值引导,完成社会再教育的任务。

作者信息: 潘源明(1981.2—),男,广西南宁人,本科,讲师,研究方向:警务化管理,高校学生管理;廖炜(1982.8—),男,广西南宁人,讲师,研究方向:刑事执行,司法警务,司法行政。

课题: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校行融合:监狱学专业实践教学模式的传承与创新研究》项目编号 2020JGB417。

【参考文献】

- [1] 徐卫林,王小龙.新刑事政策背景下行刑社会化走向的思考[J].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18,16(3):41-43.
- [2] 黄勇峰,蒋祥伟.新时代构建监狱工作五大改造体系的理性思考[J].中国司法,2018,228(12):70-75.